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伯丞  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07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che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1048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901048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9年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